

债券代码：136625
债券代码：136626
债券代码：136714
债券代码：136715

债券简称：G 节能 1 停
债券简称：G 节能 2 停
债券简称：G 节能 3 停
债券简称：G 节能 4 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由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上交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本次债券上市。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原简称为“G16 节能 1”、“G16 节能 2”，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更名为“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原简称为“G16 节能 3”、“G16 节能 4”，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更名为“G 节能 3 停”、“G 节能 4 停”。

一、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42 号），同意公司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2016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71 号”文件核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G 节能 1 停，136625；G 节能 2 停，136626。

4、发行主体：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2.89%，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3.13%。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8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等级：经大公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大公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及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G 节能 3 停、G 节能 4 停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42 号），同意公司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2016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71 号”文件核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G 节能 3 停；136714；G 节能 4 停，136715。

4、发行主体：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10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3.11%，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3.55%，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

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发行时信用等级：经大公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大公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及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设立日期	198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7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7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国节能大厦
邮政编码	1000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管迪
联系电话	010-83496152
传真	010-83496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所属行业	工业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定，中国节能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能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围绕国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公司专注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领域，以“节能环保投资与资产管理，相关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为发展主业，通过整合国内节能环保产业链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和区域提供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降低成本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形成从规划、技术服务到投融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相衔接的一体化集成服务。公司业务领域有机整合了节能环保领域政策、技术、市场、资金等资源，在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电力、水务、冷轧板材、新型材料等领域形成了具有特色和优势的产业规模。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723.63	1,645,149.28
应收账款	1,582,428.01	1,543,763.36
预付款项	260,708.43	306,739.43
其他应收款	485,583.14	610,09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355.00	-
存货	1,223,828.49	1,182,701.29
其他流动资产	276,751.40	456,007.43
流动资产合计	5,234,198.26	5,879,767.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057.29	500,639.43
长期应收款	157,910.14	195,603.59
长期股权投资	346,732.09	94,154.49
投资性房地产	421,308.72	384,999.08
固定资产	4,821,962.91	5,001,674.37
在建工程	1,540,110.52	1,339,364.80
无形资产	842,508.21	816,831.40
商誉	201,638.18	281,362.35
长期待摊费用	29,604.03	23,97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195.65	300,43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3,982.09	8,998,583.13
资产总计	14,448,180.35	14,878,350.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457.80	708,808.03
应付票据	276,973.38	346,191.04
应付账款	1,228,277.70	1,112,074.35
预收款项	512,958.38	494,704.27
应付职工薪酬	60,556.61	54,468.60
应交税费	177,039.62	157,348.96
应付股利	58,594.88	23,559.65
其他应付款	542,491.37	574,8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860.21	483,068.27
其他流动负债	319,754.09	308,114.85
流动负债合计	4,106,538.44	4,272,03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9,380.42	3,026,007.47
应付债券	1,664,183.50	1,739,161.81
长期应付款	344,086.86	462,975.61
专项应付款	45,398.39	40,899.21
递延收益	109,465.96	109,74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2,189.45	345,914.1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85.60	5,789,181.76
负债合计	10,106,624.04	10,061,21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0,000.00	763,233.75
资本公积	219,965.28	274,972.76
盈余公积	5,315.32	5,315.32
未分配利润	136,257.98	232,72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278.20	1,896,224.49
少数股东权益	2,650,278.11	2,920,91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556.31	4,817,135.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8,180.35	14,878,350.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14,448,180.35	14,878,35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278.20	1,896,224.49
营业收入	5,206,574.85	4,798,45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12.95	-101,314.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90,860.51	555,4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29.42	743,65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35.94	-1,439,5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1.30	521,35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732.65	1,503,143.29
流动比率	1.27	1.38
速动比率	0.98	1.10
资产负债率（%）	69.95	67.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8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

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71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及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2.77 亿元，其中 14.05 亿元用于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8.72 亿元用于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G 节能 3 停、G 节能 4 停

1、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71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

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及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4.13 亿元，其中 12.86 亿元用于投入新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1.27 亿元用于置换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1、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投向 27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21 个绿色产业项目已投入运营。

2、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经发行人合理测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运营绿色项目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 569,863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927,815 t/a、二氧化硫减排量 6,295 t/a、氮氧化物减排量 2,857 t/a。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的情况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G 节能 1 停、G 节能 2 停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G 节能 3 停、G 节能 4 停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自 2016 年起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度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2016 年 5 月 2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综合分析，2016 年 9 月 1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了综合分析。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2017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8 年 6 月 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同。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 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根据中国节能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47 亿元和 15.13 亿元，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3 亿元和 -7.54 亿元，主要原因为：1、2016 年，中国节能下属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因所持股的非并表企业海东青停牌事项影响，出于隔离或有风险、充分揭示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谨慎性考虑，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归母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2017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要求，中国节能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提升技术水平，加快转型升级，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如剔除消化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虽然中国节能 2017 年度净利润保持了较高水平并较上年有所增长，但由于连续两年归母净利润为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0 条等规定，G16 节能 1、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平台暂停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G16 节能 1、G16 节能 2、G16 节能 3、G16 节能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相应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9日